

登

建
循

會財廳

41322

核

訓

武昌市政委

技呈為武昌水電廠改善華西河段工程款項及工程款項等款項由
改在該廠車年度任常款項備考內開列于下特此函此准仰飭先生由
據有昌市政處呈為武昌水電廠

三款一等情形詳列于上

函

十一

附

件

退

回

時

到

政
府

主
席

秘
書

稿
府

廳
長

廳
長

十六

二
文

辦科股技術科

事員

員長正長

石先茂

十一

附

件

退

回

時

到

中華民國廿六年二月廿日

印

鑑

印

鑑

印

鑑

印

印

鑑

印

鑑

印

鑑

湖北省檔案館

建
循

子第

號文

核

訓

付

附

件

退

回

時

到

時

送

時

時

時

時

核合 建四字第

號

今武昌市政委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社字第11003號呈一件錄未呈由

呈悉，既接武昌水電廠呈稱除置鍋爐經費預算，
因機器五金價漲向仰，已委局能移用，所需改善華西
公司經兩電部工程任勞預算餘數八千七百四十六元六角，應
准改在該廠二十六年度經常預備費內開支，仰即特飭

此。丁一。

立付主席何。

財政廳長賈○○
建設廳長袁伍○○

訓令

今財政廳

某據武昌平政處呈稱

某查多據武昌水電廠主指令祇遵

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查該案多據該處呈轉支村示審書及開支款項
情形經予核准合能如意并將余金另存待化毫茶據系情
准以呈悉云二四事稿仰即付銷知且各該之指令祇遵外乞
移倉仰該處秘里一

此令

65

校點陳瀛洲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查此案既據呈明添置鍋爐預算事可移用所有改善華西等
項經核電部預算終至一千七百四十六元六角似可准予動用候平

六年度經費預備費內開支相應各復

貴府主稿核收賜念否存去以

建設處

財政處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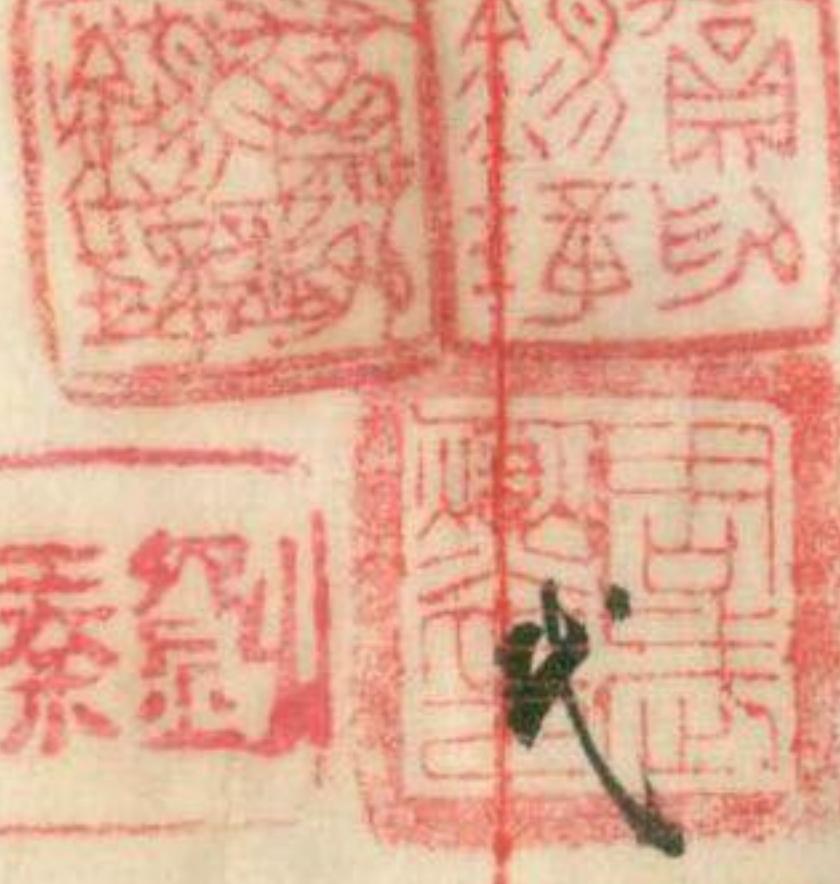


湖
北
省
財
政
廳

查武昌水電廠改善華西三司經費預算為三萬八千七百四十五元核准向省銀行透支二萬元其後六百七万之款未有即以透支添置鍋爐預算節併移用合仍遵函往卷恭據呈復以添置鍋爐案內預因五金材料價格陡漲甚是增多多可移用所有改善華西三司經費電部預算尾數八千七百四十五元六角核改由該廠三十六年度經費預備消費內開支等項可否准予典派之處理合各請

廳長批示

第三科合呈十一十九



此系所請將八千七百四十元之角之經費因柴米置鍋
爐預算無存故在該廠二十六年度經常預備
費內動支一項里否可行及請
貴廠核復馮之林為商此致

財政廳

建德廠

十一十七



1168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68

武昌市政處呈

次取

建設局科

附

75040

多金有

考備示批辦擬由事

為據武昌水電廠呈復改善華西公司承辦工程不妥各點所需經費除與交通銀行訂約透支二萬元外其餘八千餘元因添置鍋爐預算內現無節餘可以移用擬在經常預備費內動支請鑒核轉呈核示等情轉請鑒核示遵由

收文字第

11125-12
41322 號
省建字第

案查前據武昌水電廠呈送改善華西公司經辦本廠電部工程不妥各點經費支付預算書圖，懇請核轉一案，當經檢同原件，呈奉

鉤府省建四字第三七六三二號指令核准，所需經費，准向省銀行透支二萬元，其餘八千七百四十六元六角，即以本廠添置鍋爐預算節餘移用，等因，奉此，遵即轉飭武昌水電廠知照，各在卷。茲據該廠呈稱：

「遵經向省銀行方面接洽結果，商允武昌交通銀行透支二萬元，業已訂約，至其餘八千七百四十六元六角，前此滿以本廠添置鍋

爐預算內頗有節餘，可以移用。嗣因時局轉變，機器五金材料等項價格陡漲倍蓰，裝置鍋爐及添置配件，費款增多以致超過預算，無可移用，擬改在本廠二十六年度經常預備費內

動支。

等情；前來查核尚屬實情，可否改在該廠二十六年度經常預備費內動支之處，理合據情備文轉呈

鈞府鑒核指令祇遵。

謹呈

兼代湖北省政廳主席何

武昌市政處處長楊錦呈



中華



日